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德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包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刚先生、杨立强先生、寿升第先生、龚骋昊先生和黄晓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许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笛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志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